#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蔡天明

联系电话：0512-62605161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系人：宁宇

联系电话：15861235362

一、协议事由：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提供相关专业第三方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1）巡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辖区内约约 250 宗地块，既有建筑 2170 幢，总建筑面积约 1390.86 万平方米。按照“网格化巡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在已经开展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基础上，对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既有建筑进行全覆盖巡查工作。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2）巡查重点

①建筑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的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用途、建筑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空间位置、结构类型、改建扩建、设计施工等。

②安全隐患情况。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改扩建、装饰装修等行为，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

等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形。

③依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承揽设计、施工等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应当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是否按图施工等。对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房屋结构的人员密集场所，列出清单，逐一核查项目审批手续。

**（3）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部门统一要求，切实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应以“不留盲区、不漏一幢”为原则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网格系统，将辖区内全部既有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分配到岗、到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充实人力，调配资源，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安全网格管理系统；根据上级部署，确定专职网格员日常安全管理的内容、频次和既有建筑全覆盖排查的周期。建立日常巡查、问题发现、现场处置、隐患上报、整改治理、考核评价等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工作机制。

（2）开展日常安全管理。通过查阅建筑档案、现场检查和简单检测、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等方式进行全面排查。坚持“信息真实准确、评定公正科学”原则，巡查信息采集做到“应填必填，能填尽填”，安全状况检查做到“应查必查、能查尽查”。对多次改扩建、结构体系不清晰、无设计资料、疑似严重损坏房等重点建筑，通过技术分析和综合研判等手段给出初判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行业专家进行研判；对于非上人屋面的建筑，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辅助检查；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违规行为和隐患及时发现、纠正、上报。

（3）建立隐患建筑清单，分类推进解危整治。对于结论为“一般损坏房”或“疑似严重损坏”的建筑，根据隐患建筑清单制定整治计划，协助板块分类推进解危整治，合理采取拆除、翻建、维修加固等方式，“一案一策”实施分类整治，逐一落实到位，同步更新隐患建筑清单，实现存量建筑“隐患见底”。

（4）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职网格员工作能力；引进专家智力，增强网格体系技术保障。

（5）建立、完善工作台账，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考核及其它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6）适时开展既有建筑安全相关宣传工作。

（7）按照全力推进既有建筑安全监管"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既有建筑巡查外业优先选用移动端智能采集终端，确保巡

查数据实时传输、动态入库。同步构建"一建筑一档案"结构化数据库，集成房屋基础信息、巡查信息、整改记录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整合与智能关联。

（8）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其它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4. 工作目标

以“不留盲区、不漏一幢”为原则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网格系统，将辖区内全部既有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分配到岗、到人。确保每一幢房屋的使用安全都有网格员直接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领导进行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规范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开展既有建筑安全全面彻底大排查，积极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档案和网格化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水平，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构建针对既有建筑网格化巡查数据的保密与安全机制，切实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5. 服务成果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按照要求完成巡查成果信息化形式提交，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主要成果如下：

（1）“XX 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工作情况半月报表”；

（2）“XX 既有建筑整治和网格工作情况月报表”；

（3）“既有建筑幕墙使用安全检查清单表”；

（4）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等开展的既有建筑网格化巡查工作台账。

6.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7. 人员保障：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拟投入的人员及各类仪器设备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组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9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详见《合同附件 3》。

8. 考核办法：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春节假期等）可根据工作开展调整考核频次，累计 2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格式样本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2. 乙方需委派第三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办公并严肃认真地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 乙方人员严格认真地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

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形成相关工作文本资料。

5.经双方确认的人员需相对固定，以利于工作的延续性和良好配合，特殊情况需要回避的按相关律法要求回避。

6.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并廉洁自律，不得与相关单位有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借第三方服务为名，向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收取费用。

**四、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服务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68500.00元）。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钱包ID：011201000029005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5条第1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五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期满后且经采购单位书面验收通过，采购单位依照考核平均情况确定应付最终总金额，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第三期费用。

考核平均情况的支付标准:考核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考核得分60(含60分)一85分(不含85分)的，支付合同价款的80%;考核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六、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委派专门部门负责中标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购人依据《考核细则表》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的支付进行挂钩。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未尽事宜及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代理人：

2016年6月1日

乙方：

代理人：

年 月 日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附件 1：考核表细则

| 考核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考核扣分 | 扣分说明 |
|---|---|---|---|---|---|
| 人员管理 | 1 | 项目人员与报送人员的资质不符(高于原检查人员资质的情况除外)，每发生 1 人不符，扣完 | 5 | | |
| | 2 | 项目人员未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或出现早退情况，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5 | | |
| | 3 | 项目人员随意更换未报备，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5 | | |
| | 4 | 项目人员工作不到位要求更换而未更换，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5 | | |
| 服务质量 | 5 | 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巡查监测任务，或巡查数量未达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 10 | | |
| | 6 | 巡查人员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程序处置，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 10 | | |
| | 7 | 建立巡查管理台账，未建立，扣 5 分；<br>台账更新不及时，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10 | | |
| | 8 | 巡查监测过程操作规范，隐患记录完整：<br>①遗漏重要检查项目，每发生 1 次，扣 2 分；<br>②巡查记录缺少影像资料（如水印照片等），或影像资料与巡查时间不符，每发生 1 次，扣 2 分；<br>③巡查记录缺少告知函回执，或回执信息与排查记录不符，每发生 1 次，扣 2 分；<br>④隐患记录不完整或与现场情况不符，每发生 1 次，扣 2 分；<br>⑤巡查记录未及时归档，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 20 | | |
| | 9 | 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每发生 1 次，扣完 | 10 | | |
| 专项巡查 | 10 | 特殊情况极端天气增加巡查监测频次，或其他需协助进行房屋安全巡查的未及时响应，每发生 1 次，扣完 | 10 | | |
| | 11 |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开展各项专项巡查工作，并按要求提报巡查成果材料，跟踪完成各项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完成每发生 1 次，扣完 | 10 | | |
| 检查得分 | | | | | |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考核单位（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本考核每季度一次，若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警告；若累计发生二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合作，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单位应按未服务天数的相对比例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费用。

合同附件 2：

#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主体：

本期验收起始时间（日常考核、分段验收适用）：

##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 三、验收依据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 五、验收方式（形式）

###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对于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服务类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别实施验收。

### 5.2 最终验收

## 六、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其中，日常考核针对供应商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等方面；分段验收针对分期履行的项目，应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或验收要求。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结果与付款金额、付款进度安排等挂钩。

七、验收程序

7.1 验收准备

7.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7.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7.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7.2 成立验收小组

7.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7.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7.2.1、7.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7.2.1、7.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7.3 参与验收人员

7.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7.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7.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7.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7.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7.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7.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7.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7.5 验收记录**

7.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八、验收结果**

8.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8.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8.4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待“苏采云”系统中履约验收公告模块开通后执行）。

**九、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 | | | |
|---|---|---|---|
| 采购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表 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td><td>供应商</td><td>（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d>采购方式</td><td></td></tr>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br>☐否</td><td colspan="2">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按实际情况勾选）</td><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br>（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br>（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 colspan="2">☐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br>☐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br>☐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br>☐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br>☐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br>☐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br>☐其他</td><td rowspan="4"></td><td></td></tr>
<tr><td>☐代建单位：<br>（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姓名）</td><td></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br>（姓名+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参与人员（如有）</td><td>☐实际使用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第三方专业机构</td><td colspan="2">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td><td></td><td></td></tr>
<tr><td>☐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td><td colspan="2">出具书面意见</td><td></td><td></td></tr>
<tr><td>☐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意见 |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br>验收小组成员对上述验收结论：□无异议<br><br>验收小组成员签字：<br><br>□有异议，单独提供验收意见<br><br>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异议复核 | 异议事项：<br><br>复核意见：<br><br>签字：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如有委托）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采购人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 3：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蔡东健 | 40 | 男 | 博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杨小东 | 47 | 男 | 本科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3 | 张永超 | 42 | 男 | 硕士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4 | 庄明 | 42 | 男 | 本科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5 | 张浩 | 37 | 男 | 硕士 |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6 | 李海军 | 42 | 男 | 本科 | 工程测量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7 | 岳顺 | 35 | 男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8 | 薛凯 | 35 | 男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9 | 叶久龄 | 36 | 男 | 硕士 | 应用数学 | 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10 | 金樱艳 | 35 | 女 | 本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软件人才培养) | 初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11 | 徐亮 | 34 | 男 | 硕士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
| 12 | 蔡一乐 | 29 | 男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初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团队人员 |